

川沙新镇农村集体资产小宗零星项目租赁交易规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小宗零星项目租赁交易。小宗零星项目租赁交易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地点组织交易。

第二条 小宗零星项目是指出租期限不超过 3 年的下列项目：

（一）首次交易的第一年底价标的（或底价年平均标的）在 5 万元以下的；

（二）重新交易的原合同最后一年年标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第三条 小宗零星项目交易操作流程：

（一）立项和公示。先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租方）拟定交易方案，报经发中心预审。预审同意后，出租方要在标的物周边、社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组织交易。公示期满后，出租方没有收到书面异议的，在保证公开交易的前提下，交易方式允许以报名竞价、挂牌、召开现场竞价会的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后，交易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村级资产租赁成交确认书必须要有村务监督委员会 2-3 名委员签名见证，镇级资产租赁成交确认书必须要有各平台公司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小组成员签名见证。

（三）结果公示。交易结果应在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交易管理平台公示，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公示完成后，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租方应及时、准确录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并提交

交易合同、公示材料等资料报经发中心备案，同时在“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交易管理平台”中登记交易记录。

第五条 队级农村集体资产小宗零星交易可参照此办法执行。